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有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柳杰先生、徐俊雄先生和程宁伟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李柳杰先生，男，42 岁，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8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雄先生，男，47 岁，经济学学士。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宁伟先生，男，45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蓝天绿色动力公司财务、天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柳杰	11	11	8	0	0	否
徐俊雄	11	11	8	0	0	否
程宁伟	11	11	8	0	0	否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接受委托贷款等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管理方案。

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担保，公司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5,1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888,0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对企业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的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则，临时公告 49 则。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美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2020 年 4 月 28 日